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士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詹淑惠

被告 賴永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以被告進行除草工作未管理現場致其受傷為由，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尚未經檢察官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尚無可資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存在，原告係於他人為被告之刑事訴訟案件中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此部分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另原告得於被告刑事案件繫屬後，另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